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○○○

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社三字第九0三0三0八400號、九0三0三0八40一號及九0三0三0八40二號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....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....」
- 二、緣本件係本府社會局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十五時五十分，查認訴願人等三人涉嫌於「○○研究中心」為不特定人從事按摩行為，並認○○○為負責人，渠等違反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六十五條規定，以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北市社三字第九0三0三0八400號、九0三0三0八40一號及九0三0三0八40二號處分書，分別處以訴願人○○○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萬元、訴願人○○○一萬元及訴願人○○○一萬元罰鍰。訴願人等不服，於九十一年一月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0三0二二四四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等三人因不服本局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.....第九0三0三0八400號.....八40一號及.....八40二號處分書.....說明.....二、依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修正條文第二條『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.....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』，因本法主管機關已修改為本府，故本局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開具之處分書於法自有未合，爰自行撤銷前揭處分，並另以本府名義重新開立處分書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黃茂榮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王惠光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興源
委員 黃旭田

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公 假

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）